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赔偿处理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非融资性保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，应向投保人及其担保人（如有）提起诉讼或仲裁，并根据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对投保人及其担保人（如有）的全部资产依法强制执行后，被保险人仍未获得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的全部清偿款项，**对于剩余部分的净损失，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，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。**

第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，除主险条款列明的证明及资料外，还需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、判决书等法律文件；

（二）人民法院出具的投保人及其担保人（如有）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。